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郑昊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利润为 320,681,106.34 元。鉴于目前公司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昊、程胜、吴永清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昊、程胜、吴永清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七、《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昊、程胜、吴永清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430 号）。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8 年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层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 14000 万元授信额度，拟计划向中国银行上饶县旭日支行 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上饶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5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上饶县支行 2000 万元，招商银行上饶市分行 2500 万元，江西银行上饶县支行 1000 万。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各银行申请办理信用业务及向有关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王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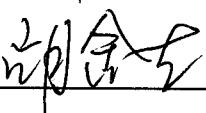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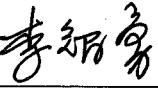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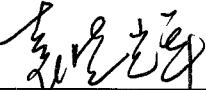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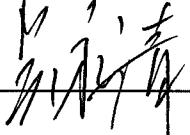
郑昊： 

胡金生： 

李智勇： 

袁晓辉： 

程胜： 

吴永清： 

黄斌： 

